

遞交《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安排》)下
原產地證書成本計算表的參考指引

一) 貨物適用「區域價值成分」的申報方法

1. 根據《安排》《貨物貿易協議》(《協議》)，如貨物符合規定為原產貨物，可在貨物裝運前申請原產地證書，以便貨物在《安排》下申請零關稅進口內地。

《安排》下，部分貨物的「**產品特定原產地規則**」為指定的「區域價值成分」要求。如貨物未有「**產品特定原產地規則**」，則適用於「**一般規則**」，即其「區域價值成分」按照**累加法**計算**大於或等於 30%**，或者按照**扣減法**計算**大於或等於 40%**。

例子-

《安排》產品特定原產地規則

序號	《協調制度》編碼	商品名稱	原產地標準
156	21.05	冰淇淋及其他冰製食品，不論是否含可可	從其他品目改變至此。
157	2106.90	其他稅目未列名的其他食品	(1) 從其他品目改變至此；或(2) 區域價值成分按照扣減法計算 40% 或按累加法計算 30%。
158	22.02	加味、加糖或其他甜味的水，包括礦泉水及汽水，其他無酒精飲料，但不包括稅目 20.09 的水果汁或蔬菜汁	從其他品目改變至此。

X 《協調制度》編碼“22019011”

例(一)

- 貨品：製造碳酸飲料的濃縮物
- 《協調制度》編碼：21069010
- 原產地標準：(1) 從其他品目改變至此；或(2) 「區域價值成分」按照扣減法計算 40% 或按累加法計算 30%。

例(二)

- 貨品：樽裝天然水
- 《協調制度》編碼：22019011
- 原產地標準：「一般規則」(即「區域價值成分」按照累加法計算大於或等於 30%，或者按照扣減法計算大於或等於 40%)
(由於貨品沒有相應的「**產品特定原產地規則**」，該貨品的原產地標準為「**一般規則**」)

在計算《安排》下的原產地證書中貨物的「區域價值成分」時，企業可以選擇使用累加法或扣減法。「區域價值成分」的計算應當**符合公認的會計原則**¹。

累加法及扣減法的計算公式-

■ 累加法

$$\text{區域價值成分} = \frac{\text{原產材料價值} + \text{勞工價值} + \text{產品開發支出價值}}{\text{離岸價格}} \times 100\%$$

■ 扣減法

$$\text{區域價值成分} = \frac{\text{離岸價格} - \text{非原產材料的價值}}{\text{離岸價格}} \times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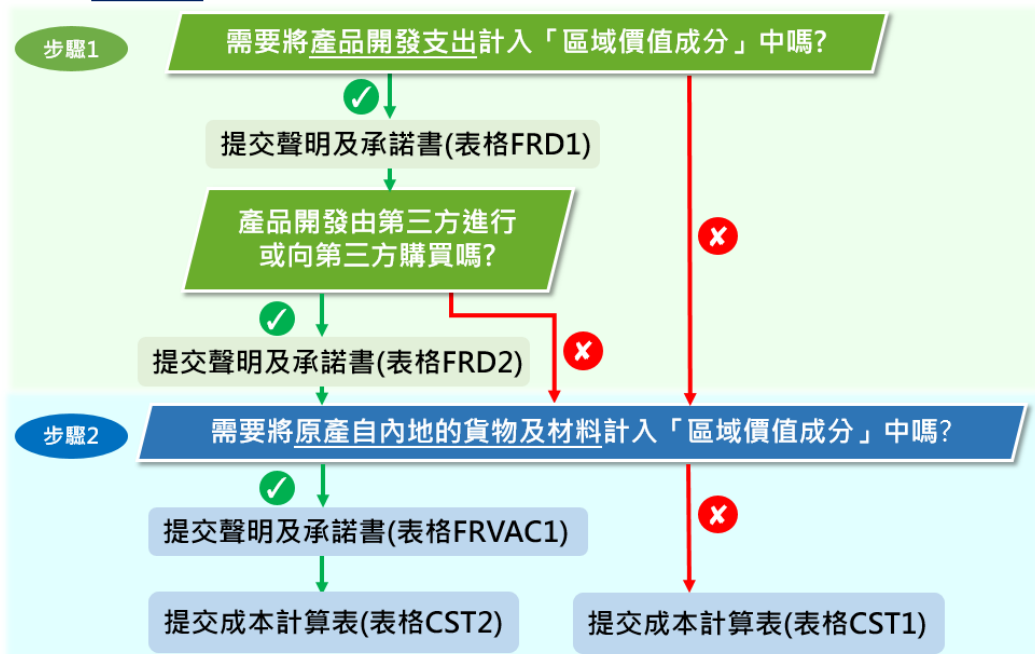
¹ 指一方有關記錄收入、支出、成本、資產及負債、信息披露以及編制財務報表方面所認可的會計準則，既包括普遍適用的概括性指導原則，也包括詳細的標準、慣例及程序

2. 如擬申領《安排》下的原產地證書的貨物須符合《安排》下有關「區域價值成分」的產地來源規則，有關製造商必須遞交「成本計算表」，詳列每類貨物的「區域價值成分」計算方法以支持其原產地證書的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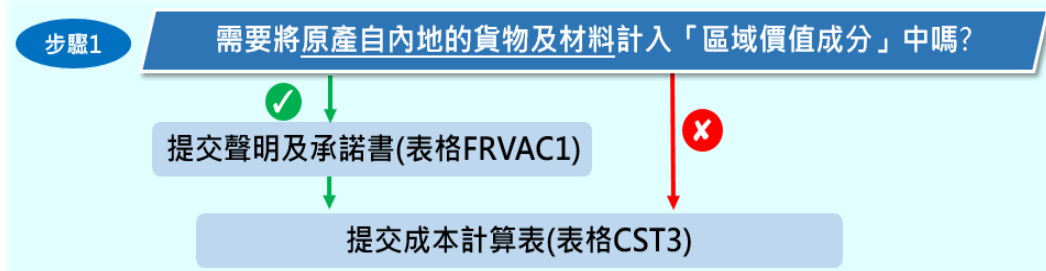
如製造商把產品開發支出價值或原產於內地的材料價值計算於貨物的「區域價值成分」，製造商必須先遞交相應的「聲明及承諾書」。

流程圖：

◆ 以累加法計算貨物的「區域價值成分」(RVC-BU)



◆ 以扣減法計算貨物的「區域價值成分」(RVC-B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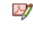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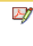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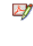

3. 聲明及承諾書/成本計算表可經由下列方式向工業貿易署遞交：

◆ **電郵：**
cepaco@tid.gov.hk

◆ **郵寄：**
香港九龍城協調道 3 號工
業貿易大樓 14 樓
工廠登記及產地來源證科

◆ **傳真：**
27876048

◆ 以**電子方式**提交表格

《安排》原產地證書					
CST 1	11/2019	《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安排》)、《貨物貿易協議》(《協議》) - 按照累加法計算區域價值成分的成本計算表 (適用於區域價值成分中包括產品開發支出價值的原產地證書申請)		上載	註
CST 2	11/2019	《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安排》)、《貨物貿易協議》(《協議》) 按照累加法計算區域價值成分的成本計算表 (適用於區域價值成分中包括原產自內地的原料和組合零件價值的原產地證書申請)		上載	註
CST 3	11/2019	《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安排》)、《貨物貿易協議》(《協議》) 按照扣減法計算區域價值成分的成本計算表 (適用於區域價值成分中包括原產自內地的貨物及/或材料 (包括原料和組合零件) 價值的原產地證書申請)		上載	註
FRD 1	11/2019	在《安排》下的原產地證書申請中引用產品開發支出價值的工廠-聲明及承諾書		上載	註
FRD 2	11/2019	為在《安排》下的原產地證書申請中引用產品開發支出價值的工廠提供產品開發服務的公司-聲明及承諾書		上載	註
FRVAC 1	11/2019	在《安排》下的原產地證書「區域價值成分」計入原產自內地的貨物及/或材料(包括原料和組合零件)價值的工廠-聲明及承諾書		上載	註

(如透過**電子方式**提交表格，須使用有效的**機構數碼證書**進行簽署)

二) 「區域價值成分」適用的表格簡介

1. 有關引用產品開發支出價值的聲明及承諾書 (表格 FRD1)
2. 有關引用由第三方進行或向第三方購買的產品開發支出價值的聲明及承諾書 (表格 FRD2)

表格 FRD1 p.1

IMPORT AND EXPORT ORDINANCE (CAP. 60)
EXPORT (CERTIFICATES OF ORIGIN) REGULATIONS
進出口條例 (香港法例第 60 章)
出口 (產地來源證) 規例

The Mainland and Hong Kong Closer Economic Partnership Arrangement (CEPA)
《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安排》)
Agreement on Trade in Goods (the Agreement)
《貨物貿易協議》(《協議》)

Factories Seeking to Include Product Development Cost in Applications for
Certificate of Hong Kong Origin – CEPA (CO(CEPA))
在《安排》下的原產地證書申請中引用產品開發支出價值的工廠

Declaration and Undertaking 聲明及承諾書

I 1
(Name of signatory)

of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the factory')
(Name of factory in English and Chinese)

Proprietor
 Partner
 Director/ a responsible person (Note 1)

表格 FRD2 p.1

IMPORT AND EXPORT ORDINANCE (CAP. 60)
EXPORT (CERTIFICATES OF ORIGIN) REGULATIONS
進出口條例 (香港法例第 60 章)
出口 (產地來源證) 規例

The Mainland and Hong Kong Closer Economic Partnership Arrangement (CEPA)
《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安排》)

Agreement on Trade in Goods (the Agreement)
《貨物貿易協議》(《協議》)

Companies Supplying Product Development Service to
Factories Seeking to Include Product Development Cost in Applications for
Certificate of Hong Kong Origin – CEPA (CO(CEPA))
為在《安排》下的原產地證書申請中引用產品開發支出價值的工廠
提供產品開發服務的公司

Declaration and Undertaking 聲明及承諾書

I
(Name of signatory)

of 2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the company')
(Name of company in English and Chinese)

Business Registration No. (.....) situated at
(Company address)

am duly authorised to make this declaration for and on behalf of the company and hereby declare that:

Proprietor
 Partner
 Director/ a responsible person (Note)

1 申請者須為簽署工廠登記申請書(表格 TID 91)的同一人

2 如果產品開發由第三方進行或向第三方購買，製造商須要求第三方填妥聲明及承諾書(表格 FRD2)，證明有關產品開發在香港進行，並連同表格 FRD1 一併遞交工業貿易署。第三方必須是在香港的法人或自然人



◆ 根據《安排》，「產品開發」是指在香港為生產或加工有關出口製成品而實施的產品開發。產品開發支出的費用必須與該出口製成品有關。產品開發支出包括：

■ 製造商自行開發的設計、專利權、專有技術、商標權或著作權（下統稱“權利”）而支付的費用

■ 委託香港境內的自然人或法人開發的權利而支付的費用；及

■ 購買香港境內的自然人或法人擁有的權利而支付的費用

支出金額必須能夠按照公認的會計原則確定

◆ 製造商須在遞交原產地證書申請前最少7個工作天，將聲明及承諾書(表格 FRD1及表格 FRD2 [如適用])交回工業貿易署工廠登記及產地來源證科

3. 有關引用原產自內地的貨物及材料價值的聲明及承諾書 (表格 FRVAC1)

表格 FRVAC1 p.1

IMPORT AND EXPORT ORDINANCE (CAP. 60) EXPORT (CERTIFICATES OF ORIGIN) REGULATIONS 進出口條例(香港法例第 60 章) 出口(產地來源證)規例		For Official Use Reference No.: 1 備案號:
The Mainland and Hong Kong Closer Economic Partnership Arrangement (CEPA) 《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安排》) Agreement on Trade in Goods (the Agreement) 《貨物貿易協議》(《協議》)		
Factories seeking to include the value of Mainland Origin Goods and/or Materials (including the Raw Materials and Component Parts) in the calculation of "regional value content" under Certificate of Hong Kong Origin – CEPA (CO(CEPA)) 在《安排》下的原產地證書「區域價值成分」計入原產自內地的貨物及/或材料 (包括原料和組合零件)價值的工廠		
Declaration and Undertaking 聲明及承諾書		
I 2 _____	<input type="radio"/> Sole Proprietor/ <input type="radio"/> Partner/ <input type="radio"/> Director/ <input type="radio"/> a responsible officer (Note 1) of	
(Name of Signatory)	_____	
	(Name of Factory)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the Factory") which is registered with the Trade and Industry Department (TID) under		
Factory Registration Number _____,	situated at _____	
	(Registered Factory Address)	

- 1 如有關聲明及承諾書獲接納，工業貿易署將發出「備案號」予製造商
- 2 申請者須為簽署工廠登記申請書(表格 TID 91)的同一人



- ◆ 「累積規則」：
在《安排》下，源自內地的原產貨物或材料，如在香港被用作原料，以製造或加工成可享優惠關稅待遇的貨物出口往內地，則該貨物或材料應被視為原產於香港

然而，《協議》第十一條亦規定，對於適用「區域價值成分」標準的香港貨物，在不計入內地原產貨物或材料價值時，本地的區域價值成分應當按照其計算方法大於或者等於 15%（累加法）或 20%（扣減法）。
- ◆ 製造商須在遞交原產地證書申請前最少 7 個工作天，將聲明及承諾書(表格 FRVAC1)交回工業貿易署工廠登記及產地來源證科

4. 按照累加法計算區域價值成分的成本計算表（表格 CST 1）（適用於區域價值成分中不包括原產自內地的原料和組合零件價值的原產地證書申請）

表格 CST1 p.1

《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安排》）
《貨物貿易協議》（《協議》）
按照累加法計算區域價值成分的成本計算表
 （適用於區域價值成分中包括產品開發支出價值的原產地證書申請）

原產地證書特別參考編號(UCR No.) : _____
 貨物摘要 : _____
 產品內地協制編號 : _____
 貨物數量 : _____

區域價值成分	有關上述貨物的支出（港元）		
1. 原料和組合零件價值（註1）	1 (a)		
2. 直接勞工價值（註2）	(b)		
3. 產品開發支出價值（如適用）（註3）	<i>自行開發</i>	<i>由第三方開發或向第三方購買 （註4）</i>	<i>總計</i>
			(c)
使用的攤分方法（註5）			
	總成本[(a)+(b)+(c)]:		
	(d)		
	貨物離岸價（港元）（註6）:		
	(e)		
	區域價值成分[(d)/(e)x100%]:		
	%		

1 原產材料是指《協議》第四章規定具備原產資格的材料

2 價值須調整至小數點後兩位數

◆ 如需將產品開發支出價值計入「區域價值成分」中，製造商須在申請原產地證書時作特別聲明：

M22 本人謹此聲明，本製造商聲明中所述的貨物，符合《安排》及《貨物貿易協議》區域價值成分的規定，而產品開發支出價值已包括在區域價值成分之內。

- ◆ 如需將產品開發支出價值計入「區域價值成分」中，製造商須在申請原產地證書時作**特別聲明**：

M22 本人謹此聲明，本製造商聲明中所述的貨物，符合《安排》及《貨物貿易協議》區域價值成分的規定，而產品開發支出價值已包括在區域價值成分之內。

- ◆ 如需將原產自內地的貨物及 / 或材料價值計入「區域價值成分」中，製造商須在申請原產地證書時作**特別聲明**：

M23 本人謹此聲明，本製造商聲明中所述的貨物，符合《安排》及《貨物貿易協議》區域價值成分的規定而原產於內地的貨物及 / 或材料的價值已包括在區域價值成分之內。

6. 按照扣減法計算區域價值成分的成本計算表（表格 CST 3）

表格 CST3 p.1

《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安排》）
《貨物貿易協議》（《協議》）
按照扣減法計算區域價值成分的成本計算表
 （適用於區域價值成分中包括原產自內地的貨物及 / 或材料（包括原料和組合零件）價值的原產地證書申請）

原產地證書特別參考編號(UCR No.) : _____
 貨物摘要 : _____
 產品內地協制編號 : _____
 貨物數量 : _____
 備案號（如適用）（註1） : _____

區域價值成分	有關上述貨物的支出 （港元）
1. 貨物離岸價（註2）	(a)
2. 非原產材料的價值（註3）	(b)
3. 內地原產的貨物及 / 或材料價值（如適用）（註4）	(c)
區域價值成分 $\{[(a)-(b)]/(a) \times 100\%$:	%
不記入內地原產的貨物及 / 或材料價值時的區域價值成分 $\{[(a)-(b)-(c)]/(a) \times 100\%$（如適用） :	1 %

1 如需將原產自內地的貨物及 / 或材料價值計入「區域價值成分」中，對於適用區域價值成分標準的香港貨物，在不計入內地原產貨物或材料價值時，本地的區域價值成分應當按照其計算方法大於或者等於20%（扣減法）。

2 價值須調整至小數點後兩位數。

- ◆ 如需將原產自內地的貨物及 / 或材料價值計入「區域價值成分」中，製造商須在申請原產地證書時作**特別聲明**：

M23 本人謹此聲明，本製造商聲明中所述的貨物，符合《安排》及《貨物貿易協議》區域價值成分的規定而原產於內地的貨物及 / 或材料的價值已包括在區域價值成分之內。

三) 其他

1. 注意事項

- ◆ 成本計算表（表格 CST1、表格 CST2 及表格 CST3）須與原產地證書申請上的資料一致，例如「原產地證書特別參考編號（UCR No.）」由 **14 個字母/數字** 組成、「貨物數量」須標示 **數量及單位**。製造商可為同一申請的不同分項項目各自遞交成本計算表
- ◆ 成本計算表（表格 CST1、表格 CST2 及表格 CST3）的簽署人須為 **工廠登記的獲授權簽署人**
- ◆ 製造商須在工業貿易署署長及/或香港海關關長授權的人員提出要求的 **30 天內**，提供 **經香港執業會計師審核的周年支出帳目(列明從製造商的周年財務報表摘錄出的業務支出)及/或成本計算表**。新成立的公司如未有周年財務報表，應在運作一年後，遞交周年支出帳目。其他公司應在遞交聲明及承諾書時，同時遞交從最近期的周年財務報表摘錄的支出帳目
- ◆ 在收到原產地證書的申請及相應的成本計算表後，發證機構才會處理有關申請
- ◆ 有關「成本計算表」或「聲明及承諾書」表格，可在下列連結下載 -
https://www.tid.gov.hk/tc_chi/aboutus/form/publicform/cert/index.html

2. 有關詳情，請參閱相關產地來源證通告如下：

產地來源證通告編號	日期	標題
4/2018	14.12.2018	《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安排》)《貨物貿易協議》(《協議》)出口原產於香港的貨物往內地
5/2018	14.12.2018	《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安排》)《貨物貿易協議》(《協議》)《安排》下的原產地證書
6/2018	18.12.2018	《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安排》)《貨物貿易協議》(《協議》)《安排》下的原產地證書在「區域價值成分」引用產品開發支出價值的規定
7/2018	18.12.2018	《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安排》)《貨物貿易協議》(《協議》)《安排》下的原產地證書在「區域價值成分」引用原產自內地的貨物及材料（包括原料和組合零件）價值的規定

3. 如需進一步資料或查詢，可透過下列途徑與我們聯絡：

地址：	香港九龍城協調道 3 號 工業貿易大樓 14 樓 工廠登記及產地來源證科
電話：	34036432
傳真：	27876048
電郵：	cepaco@tid.gov.hk

工業貿易署
工廠登記及產地來源證科
2021 年 9 月